

輔導農漁會加強農漁貸業務計畫

養豬污染防治設備貸款計畫

請多利用

行政院中美基金管理委員會，業已通過78年度「輔導農漁會加強農漁貸業務計畫」及「養豬污染防治設備貸款計畫」。

「輔導農漁會加強農漁貸業務計畫」貸款總額為新台幣 6,000萬元，其目的為對本年度獲准新設信用部的漁會包括雲林、林園、瑞芳等 3 區漁會融資各 1,000萬元，麥寮鄉農會 3,000萬元，使這 4 家農漁會能有完善的經營管理，健全其財務基礎，以對農漁民提供最佳的融資服務，並提高農漁民對農漁會的信心。農漁會獲此貸款後，轉貸農漁民從事農漁業生產、加工、運銷、服務及生活所必需資金，漁會貸予漁民利率為依該漁會一般利率降低 1 碼即 0.25 個百分點，農會為依該農會利率降低 1 個百

分點計息，期限為 10 年。

「養豬污染防治設備貸款計畫」，因 77 年度計畫申貸期限已到期，農民仍繼續申貸，為協助飼養 5,000 頭以下的養豬戶，改建添購廢水處理設備及設置廢水處理土木工程費，78 年度由中美基金支援繼續辦理。貸款總額為 1 億 8,000 萬元，每頭最高貸款不超過 700 元，即日起至明（79 年）3 月底止可向中國農民銀行各地分行及各鄉鎮市區農會信用部申貸，利率為固定年息 3.5%，期限最長 8 年（包括寬緩期限最長 3 年）。

此貸款是為配合環境保護工作，鼓勵養豬農戶做好廢水處理設備，降低公害，維持環境美好，穩定與健全養豬事業。

土地銀行透過農漁會辦理 地區性小額農貸

對象：

從事農漁業，信用及經營能力均良好的農漁會會員。

用途：

個別農、漁民經營農、林、漁、牧及購置農機等所需生產或周轉資金。

轉貸單位：

各鄉鎮地區農漁會。

利率：

按土地銀行牌告透過農漁會轉貸的利率規定辦

理。

期限及還款方式：

最長 15 年，比照土地銀行小額農貸辦理要點第 6 條規定，由各分行斟酌農漁會實際情況訂定。

申貸及保證手續

(1) 農漁會向土地銀行申請轉貸時，應檢附農漁民申請借款名冊，但每一農民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。

(2) 全體理監事及總幹事以私人資格担任連帶保證人。

(3) 其餘未盡事項，依照經辦農會自有資金貸款有關規定辦理。